

建平县人民政府

建政土字〔2025〕15号

建平县人民政府关于收回国有 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

县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请示》（建自然资〔2025〕57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因建平镇原农业局种子库地块进行消防用地建设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八条之规定，按照县城乡规划服务中心出具的《规划条件通知书》（建规（条）字2025003号）和建平镇原农业局种子库地块建设项目规划条件通知书附图等相关要求，同意将位于建平镇原农业局种子库地块〔证号：建国用（1998）第120514044号〕《国有土地使用证》规划范围内的部分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7095.62平方米依法收回并注

销。

附件：建平镇原农业局种子库地块建设项目规划条件通知书
附图。



建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4月25日印发